

宾阳县行政审批局

宾审批许决〔2023〕42号

关于宾阳县贵宾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宾阳县贵宾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宾阳县贵宾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代码：2108-450126-04-01-705680）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200 m²。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18%。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200.0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并报宾阳县水利局备案。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宾阳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宾阳县水利局、宾阳县税务局

宾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3日印发